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117號

原告 朱春燕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

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被告 何昌達

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交附民字第1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6,367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萬6,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1.原告之起訴狀、準備狀（各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同年12月13日、113年1月16日提出），2.被告之答辯狀（各於112年8月1日、同年9月14日、同年10月13日、同年12月14日、113年1月18日提出），3.本件言詞辯論筆錄（112年6月29日、112年8月17日、同年10月13日、同年12月14日、113年1月18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1.查，被告於109年3月20日22時21分許，騎乘K3P-707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路段139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全措施，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原告徒步行經該處，欲由北往南穿越南港路三段至對向時，疏未行走人行穿越道即逕自穿越劃設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被告見狀閃避不及而與原告發生擦撞，原告因而倒地，受有創傷性腦出血、胸部鈍傷合併第四、五肋骨骨折、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以及被告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81號刑事判決論以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有系爭刑案判決及卷證（光碟）可參，被告確有過失甚明。而原告穿越道路時，應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且劃設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不得穿越，其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即逕自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道路，致未能閃避而發生事故，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及損害之擴大，同有過失，亦屬明確。本院綜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原告上開過失為肇事之主因，其應負80%之過失責任，被告之過失責任則為20%。

2.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既有過失，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醫療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共21萬734元（明細如附表），並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單據為憑。被告則抗辯其中病房膳食費、中醫會診費非屬必要，另109年5月14日至同年11月、同年9月16日、110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25日、同年7月14日、112年4月6日之醫療費用，均與系爭傷害無關等語。經核：

(1)關於附表編號2其中病房膳食費2,910元及附表編號5其中病房膳食費4萬6,695元（共4萬9,605元）部分：

上開病房膳食費（即伙食費）自負金額，依各該住院日數14日、200日計算，平均各208元、233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與一般人平日三餐費用尚屬相當，此本屬每日均會支出之通常生活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增加生活

上之必需費用，自不應准許。

(2)關於附表編號3中醫會診費用1,994元：

依原告提出之費用收據內容可知，此部分，係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於三軍總醫院住院期間中醫會診所生之醫療費用（包含醫療處置費803元、特殊材料費297元、藥事服務費360元及藥費534元），既係上開住院期間之會診，顯然係醫院所安排，自與系爭傷害之治療相關，核屬醫療必要之支出無訛，應予准許。

(3)關於附表編號1、2、4至7，上開膳食費4萬9,605元以外之醫療費用共12萬1,657元部分：

編號1、編號2其中4萬7,431元（即扣除膳食費後之金額），係原告車禍受傷經送急診及接續住院之醫療費用，顯然與本件車禍相關，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而編號4、編號5其中7萬1,775元（即扣除膳食費後之金額），以及編號6、7部分，則為109年5月14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再次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乃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旋即於翌日再次急診並持續住院200日支出之費用（膳食費已除外），被告雖有爭執，然檢視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下稱系爭病歷資料），原告於此期間經診斷之病名雖兼有原告之慢性疾病糖尿病及泌尿道感染引發敗血症，但由三軍總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見系爭刑案偵查卷第21頁）可知，其主要病名係為創傷性腦出血，與第一次住院之病名相同，再參照系爭刑案偵查卷內附三軍總醫院109年12月2日院三醫勤字第1090117853號函文記載：「…二、朱員所診斷之創傷性腦出血為車禍所致，依急診病歷所載，該員於109年3月20日日急診就診時即意識不清。三、另創傷性腦出血可能使血糖不穩定，若影響排尿功能則會加重泌尿道感染風險，但影響血糖不穩定及泌尿道感染之因素很多，創傷性腦出血影響之可能無法排除。」內容（見偵查卷第133頁），酌以二次接續住院時間之密接性，前後共約8個月，並原告傷勢嚴重，以其65歲之齡，腦部重創之損傷非短期可得復原

等各情綜合以觀，堪認第二次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之治療亦具有因果關係，核屬醫療必要之支出，亦應予准許。

(4)關於附表編號8至11，即110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25日急診暨住院、同年7月14日及112年4月6日門診之醫療費用3萬6,928元部分：

檢視系爭病歷資料，原告於上開期間就醫之診斷病名分別為「肝膿瘍」、「其他特定糖尿病，伴有未明式之併發症。混合型高血脂症。慢性肝炎。第二型糖尿病，伴有未明示之併發症、混合型高血脂症。腦病變」，與系爭傷害之主要病徵不同我，且距本件車禍發生時間已逾1年以上，與第二次住院出院時間亦相距將近5個月，難認此部分之醫療費用，與系爭傷害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為系爭傷害醫療上必要之支出，即難以准許。

(5)承上，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為12萬3,651元（計算式：1,197+47,431+1,994+550+71,775+250+454=123,651）。

3.看護費用方面：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4月6日至同年月12日、同年4月20日至同年5月13日、同年5月14日至同年月16日在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期間，已支出本籍看護費用計7萬7,500元，以及109年5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因系爭傷害致意識不清，生活仍無法自理，有專人看護必要，已支出外籍看護費用計86萬1,816元乙節，業據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看護費單據及外籍看護工薪資明細表為憑。就原告受傷後，至109年11月30日第二次住院期間之醫療，均與本件車禍系爭傷害之治療具有關聯性，已如前述；再參酌原告所提出三軍總醫院出具、評估日期為109年4月9日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頭部外傷併雙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以及「病人…，意識不清，無法自理生活，需專人照護。」之醫囑（見本院卷第179頁），可知原告之病況於109年4月9日即經診治醫師評估，無法自理，且其無法自理之原因

，顯然係本件車禍之系爭傷害所致；佐以原告所提出鑑定日期112年6月1日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83頁，記載障礙等級「重度」，障礙類別為第1類、第7類（第1類為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7類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內容。綜酌上情，原告主張上開期間支出專人全日照護之看護費，核屬必要且合理，此部分損害共計93萬9,316元，均應准許。

(2)原告另主張其遭受系爭傷害，日常生活無法再行自理，除上述看護費用（至112年6月30日止）外，之後仍須專人看護，並請求以聘僱外籍看護每月費用2萬2,389元計算、未來16年之看護費用429萬8,688元（計算式：22,389元×192月=4,298,688元）。依上所述，原告於109年4月9日即經診治醫師評估，無法自理，且其無法自理之原因係本件車禍之系爭傷害所致，復仍持有上開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其年齡及重度障礙之狀況，顯然已難回復得以完全自理之狀態，是原告主張之後仍須專人看護，當屬可採。而參酌內政部先後公告各年度之簡易生命表，國人平均壽命，女性110年度為77.67歲、111年度為84.25歲，而原告至112年6月30日止，年齡為66歲，參照臺北市111年度之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均為23.08年。則原告請求未來16年之看護費用，其主張之期間，應屬合理；又其主張以每月2萬2,389元為計算之標準，參酌現今聘僱外籍看護工（含行政規費及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之一般標準，亦屬合理可採。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得請求未來16年之看護費為321萬8,867元〔計算式：268,668×11.00000000=3,218,867.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超過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有據。

(3)承上，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共為415萬8,183元（計算式：939,316+3,218,867=4,158,183）。

4.精神慰撫金方面：

01 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極為嚴重，經歷長時間之住院治療，且
02 已達難以自理，身心飽受折磨，精神上顯然受有相當之痛苦
03 ，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
04 原告請求慰撫金30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100萬元，較
05 屬適當。

06 5.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528萬1,834元
07 （計算式：123,651+4,158,183+1,000,000=5,281,834）。

08 6.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
09 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亦
10 有明定。關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兩造均有過失，已如前述。
11 則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核算減輕其責任額後，原告得請求被
12 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5萬6,367元（計算式：5,281,834×20%
13 =1,056,3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8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0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朱鈴玉

27 附表：

28 原告主張醫療費用明細

29 （依本院卷第69頁原告之明細表製作）

30

編號	時間起、迄(民國)	說明	金額(新臺幣)	收據附卷 頁次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1	109/03/20	109/03/20	急診費用	1,197元	71	
2	109/03/21	109/05/13	住院費用	50,341元	72	其中病房膳食費2,910元
3	109/04/10	109/04/10	中醫會診費用	1,994元	73	
4	109/05/14	109/05/14	急診費用	550元	74	
5	109/05/14	109/11/30	住院費用	118,470元	75	其中病房膳食費46,695元
6	109/09/16	109/09/16	診斷證明書費用	250元	76	
7	109/09/16	109/09/16	診斷證明書費用	454元	77	
8	110/04/12	110/04/12	急診費用	550元	78	
9	110/04/12	110/05/25	住院費用	36,342元	79	
10	110/07/14		門診費用	300元	80、81	
11	112/04/06		門診費用	286元	82	